

证券代码：872585

证券简称：尚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3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8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文强因出差时间冲突图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王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